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　司　类　型

经　营　范　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1-1)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公 司 类 型

经 营 范 围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乐山市金

二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 本）

代　　码: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地　　址:

有 效 期:

颁发单位:

登 记 号: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

请于每年01月01日至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公 司 类 型

经 营 范 围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工商

二零一零